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

101年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

107年5月8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訂通過、107年6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

109年1月15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訂通過、109年1月16日校務會議通過

113年6月27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訂通過、113年6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本校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訂定本防治規定，並公告周知。

二、本防治規定之用詞依相關法令，定義如下：

(一)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之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二)職員、工友：指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學生事務創新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包括合約廠商派駐於學校人員或定期到校工作人員。

(三)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四)教育人員：指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體育教練、警衛、校護等。

(五)校園性別事件：指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並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包含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1. 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2. 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3. 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4. 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三、學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以提升本校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各處室應本於業務職掌合作實施下列措施：

(一)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別事件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二)每年定期為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辦理校內或鼓勵參加校外相關之在職進修及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假登記。

(三)將本準則相關規範納入校長及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並另以多元管道公告週知。

(四)鼓勵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五)辦理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時，納入性別平等教育暨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課程。

四、本校應蒐集及建置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包括：校園性別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相關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五、本校為防治校園性別事件，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由總務處定期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別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安全地圖，以利校園空間改善。

(三)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範圍應包括宿舍及衛浴設備等。

(四)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公告前項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列為每學期性平會報告事項。

六、校長及教職員工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

七、校長及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及主動迴避陳報事項：

(一)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二)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三)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款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及或陳報學校或教育主管機關處理。

八、校長或教職員工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九、本校校長及教職員工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時，有通報責任，應即通知學務處**生教組長(國中部)**或**生輔組長(高中部)**知悉並填寫「各類校安事件告知單」。學務處應於知悉校園性別事件二十四小時內依「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進行校安通報；並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於知悉校園性別事件二十四小時內以一一三電話、書面或網路線上通報本市社政機關「社會安全網-關懷E起來」。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學校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十、本校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調查及處理程序如下：

(一)校園性別事件之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或任何知悉校園性別事件之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向學校學務處申請調查或檢舉。申請(檢舉)人如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申請或檢舉者，本校學務

處應作成紀錄，經向其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做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1. 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或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2. 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二)學校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有下列情形，應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經會議決議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以釐清事實，採取必要之措施維護學生之權益與校園安全：

1. 二人以上被害人。
2. 二人以上行為人。
3. 行為人為校長或教職員工。
4. 涉及校園安全議題。
5. 其他經性平會認為有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之必要者。

(三)倘申請調查或檢舉之案件非屬本校管轄權者，由學務處將該案件於七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倘行為人於行為時或現職為本校校長時，將移請臺北市政府調查之。

(四)學務處於收件後，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必要時，本校相關單位並應配合協助。

(五)學務處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

(六)學務處送交性平會前款申請案或檢舉案後，得由性平會副主任委員、執行秘書兼行政與防治組長、諮商與輔導組長組成三人小組決定是否受理、受理後是否組成調查小組及協助選聘調查小組成員。

(七)經媒體報導之本校校園性別事件，應視同檢舉，學務處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本校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學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學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者，視同檢舉，由學校防制霸凌因應小組移請本校性平會處理。

(八)本校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於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學務處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學務處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學務處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檢舉)案送交本校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本校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九)本校性平會得依規定成立「調查小組」調查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小組以三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另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第四項及本準則第二十

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

- (十)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 (十一) 本校性平會或調查小組依規定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保密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避免重複詢問。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十二) 本校性平會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五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並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 (十三) 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陪同。
- (十四) 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十五) 基於調查之必要時，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十六) 本校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 (十七)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調查程序亦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 (十八)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得經本校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 (十九) 當事人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
- (二十) 當事人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得以錄音輔助，必要時得以錄影輔助；訪談紀錄應向當事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二十一) 為保障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請相關處室依職掌採取下列處置，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 1.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 2. 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並得依被害人之申請或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中止當事人雙方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關係，或命行為人迴避。
 - 3. 採取必要處置，避免報復情事。
 - 4. 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 5. 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 (二十二) 調查結束後，調查小組將結果作成調查報告書，提性平會審議。調查

報告經性平會審議後，性平會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本校提出報告。

(二十三) 性平會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校園性別事件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學校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學校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

(二十四) 本校應於接獲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規定議處。本校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審議議處依相關法規應給予行為人陳述答辯意見時，應檢附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議處決定前，權責單位應通知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限期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其以言詞為之者，權責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未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應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

(二十五) 校園性別事件經調查屬實後，本校應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對行為人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有議處權限者，本校應將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議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亦依法對申請人(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本校為校園性別事件之懲處時，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1. 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2. 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3. 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前項處置由性平會討論決定處置之性質、執行單位或人員、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支應事宜。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配合遵守。

(二十六) 學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同時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並責令不得報復。處理結果內容包括事實認定、處置措施及議處結果。處置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

(二十七) 性平會應採取事後之追蹤考核監督，確保所作裁決確實有效執行，避免相同事件或有報復情事之發生。

十一、 本校校園性別事件之申復及救濟程序如下：

(一) 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學務處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學務處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二) 學務處接獲申復後，學校應即依規定組成審議小組，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審議小組之組成及審議程序之進行另

依本準則第三十二條第四項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 (三)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對本校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提起救濟。救濟應俟申復決定作成後，始得提起。

十二、 本校應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於必要時，應對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所需費用，由本校編列預算支應之：

- (一)心理諮商與輔導。
- (二)法律協助。
- (三)課業協助。
- (四)經濟協助。
- (五)社會福利資源轉介服務。
- (六)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十三、 本校參與處理（含通報）校園性別事件之所有人員負有保密義務，就事件之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提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以代號為之。

十四、 性平會應採取事後之追蹤考核監督，確保所作裁決確實有效執行，避免相同事件或有報復情事之發生。

十五、 本校應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及本準則第三十四條建立校園性別事件檔案資料，檔案資料包括原始檔案及報告檔案。

- (一)校園性別事件於結案後，學務處將調查處理之原始檔案移由輔導室併同性平會議決通過之報告檔案，封存後移交總務處文書組依本準則第三十四條保存二十五年。
- (二)當事人輔導資料由輔導室依學生輔導法第九條及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第十條之規定保存。
- (三)校園性別事件檔案資料銷毀方式，得準用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十六、 行為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本校應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及本準則第三十六條追蹤輔導，通報行為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行為人具教職員工身分者由人事室通報；行為人為具學生身分者由輔導室通報。其通報內容應限於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別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本校應視實際需要，將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及其他必要之資訊，提供予次一就讀或服務學校；本校就行為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之改過現況。

十七、 本校如接獲前條通報，應對行為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十八、 依本法第二十九條，學校接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人員有校園性別事件之行為，學校於取得相關之事證資訊後，經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後，應提交性平會查證審議，經查證屬實者，依本法第二十九條處理。

十九、 學校於調查事件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性平會會議紀錄、申復審議結果等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性別事件屬實者，於完成相關輔導措施後，填列「臺北市各級學校校園性別事件輔導成效評估表」，針對事件當事人輔導成效進行自評後，提報本校性平會同意解除列管，送本市教育局性平會審查小組進行複評，本市性平會備查，經同意解除列管為止。

非本校教職員工擔任本校校園性別事件調查之委員撰寫調查報告書，得支領撰稿費，出席調查會議時，得支給出席費。本校教職員工擔任本校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委員或代表學校擔任跨校案件之調查委員時，應予公差(假)登記、課務派代，得支給交通費。

二十、 本防治規定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研議後，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